

#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洛国资〔2019〕67号

---

##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计划 编制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监管企业：

《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计划编制工作指引》已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9年12月26日

# 洛阳市国资委 监管企业投资计划编制工作指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活动,把握投资方向,提高投资效益,防范投资风险,制定本指引。

**第二条** 本指引所称投资计划,是指企业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,结合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研究,对计划年度内投资的方向、规模、结构、方式和资金来源等进行的量化安排。投资计划编制工作,包括投资计划的编制、论证、决策、执行、调整等。

**第三条**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应建立投资计划管理制度,包括投资项目的选择和储备、投资计划编制与论证、投资计划审议决策、投资计划执行与调整、问责制度,以及内部相关职能机构及人员的职责权限、工作程序等。

## 第二章 投资计划编制的原则

**第四条** 投资计划编制的目的:

(一) 实现战略目标。根据企业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编制投资计划,将规划目标分解为年度内一系列量化安排,实现长远规划与年度计划的有效衔接。

(二) 优化布局结构。通过计划的编制与审核,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的总体要求,引导国有资本

优化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，加快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。

（三）合理配置资源。通过科学编制投资计划，统筹平衡和安排各类资源，促进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

（四）强化事中控制。通过投资计划的执行管理，分析投资执行情况与投资计划的差异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解决措施，确保投资按计划执行和投资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五）提供考核依据。通过投资计划编制、执行及投资效益分析，为实施年度预算管理、绩效管理和开展绩效评价提供依据和信息支持。

#### **第五条 编制投资计划应遵循的原则：**

（一）统一性原则。依据投资计划管理制度，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的年度投资活动应统一纳入投资计划，并服从于企业整体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结合实际科学编制投资计划，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，投资规模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、资产负债水平和筹资能力相适应，确保投资计划切实可行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根据已确定的投资目标和相关定量管理指标，按照规范流程编制投资计划，自上而下分解目标，自下而上编制计划，上下结合统筹平衡。

### **第三章 投资计划的编制**

**第六条** 企业投资管理机构是企业投资计划的管理部门，应

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，负责拟定或修改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、计划总体目标和目标分解体系，投资计划编制程序、编制说明、计划执行监控办法等；负责组织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与调整、执行与控制、分析与评价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企业所属各项目建设单位是投资计划的编制主体和实施主体，负责提供编制投资计划的各项基础资料及编制依据，严格履行集团公司下达的投资计划，执行情况应及时向集团公司投资计划管理部门反馈。

**第八条** 投资计划的内容主要应包括：

（一）年度投资的总体目标，指投资计划对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，以及产业升级、优化结构、发展质量与效益提升等的预期贡献，包括扩大现有产能、提高市场占有率、完善核心产业链、获取战略资源或核心技术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、转型升级、降本增效、节能减排和技术成果产业化等；

（二）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，指年度计划投资总额，资金来源及构成等；

（三）投资方向与结构，指固定资产投资、长期股权投资额，主业投资额和非主业投资额及比重，企业本部及子企业投资额，投资类别、投资地域、投资方式等；

（四）计划投资项目，指集团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拟于当年投资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（单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续建、新开工和前期项目）和股权（产权收购）投资项目（单项投资额

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), 计划投资项目应明确投资的主体企业、基本内容、投资额、资金来源、进度安排、预期投资收益等。

### **第九条** 投资计划编制前的准备:

(一) 项目选择与储备。应根据企业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, 加强对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的研究。

1. 谋划和储备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结构调整方向的项目;

2. 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前瞻性研究, 选择与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契合度高的项目;

3. 加强对企业自主创新及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项目跟踪, 选择发展前景广阔、市场较为成熟、降本增效、破解制约企业发展技术瓶颈的项目;

4. 已列入投资负面清单的投资事项, 不得作为企业储备项目。

(二) 制定定量管理指标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, 明确投资的相关定量管理指标, 作为编制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, 包括但不限于:

1. 投资规模总量 (或资产负债率) 的控制指标;

2. 各类业务投资 (或各类业务资产规模) 的合理比重;

3. 各类投资的平均收益率或回报标准;

4. 各类投资中自有资金的合理比重;

5. 年度新上项目投资额的合理比重。

**第十条**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编制投资计划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发展战略和企业发展规划, 符合转型升级和产业、产品结构调

整的要求，向公共服务、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、战略性先导产业和已形成优势的产业领域布局国有资本。

（一）总结上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。企业投资管理机构负责总结上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，形成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专题报告；

（二）确定年度投资目标。企业投资管理机构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，结合上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、年度经营计划及当前市场形势与现状，合理确定年度投资的总体目标；

（三）统筹安排各类投资。企业投资管理机构按照年度投资目标和相关定量管理指标控制要求，确定年度各类投资的总体规模、资金来源，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合理安排；未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或尽职调查工作的新项目，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；资产负债率高于 70% 的企业，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。

（四）投资计划的编制程序：

1. 下达编制任务。企业投资管理机构分解下达次年投资计划数，负责起草编制文件，相关表格、编制说明及编制要求等；

2. 编制投资计划。各相关部门和各级子公司按照编制任务，选择符合要求的续建项目或储备项目编制投资计划草案报集团公司；

3. 汇总审核投资计划。企业投资管理机构对各单位投资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、统筹平衡，汇总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草案，并组织论证、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。

## 第四章 投资计划的论证和决策

**第十一条** 企业投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投资计划的论证工作，重点研究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发展战略规划、资金来源是否落实、是否与企业投资能力相匹配、预期投资回报是否合理等，并形成书面论证意见。

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派监事会应参与分析论证，并发表意见。企业投资管理机构应根据论证意见对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完善，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集团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议，参会董事应充分发表意见。董事会形成的决议、会议记录应由参会董事签字，并按规定归档保存。审议的重点包括：

- （一）是否按规定履行投资计划论证等程序；
- （二）是否符合企业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是否符合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和计划编制的原则及要求；
- （四）年度投资总体目标及相关定量管理指标是否合理；
- （五）是否有可靠的筹资来源，以及是否对企业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影响；
- （六）预期投资回报或收益是否合理等；
- （七）投资风险分析是否全面，防控措施是否有效。

## 第五章 投资计划的备案

**第十三条** 年度投资计划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于每年3月底前将投资计划（包括计划编制的依据和原则、编制范围、

总体目标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、投资方向、各类业务投资比重、项目地址、主要投资项目、投资主体、建设期限、进度安排、预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内容)、投资项目计划表(见附件)、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材料一并报市国资委。市国资委按规定出具备案意见,对存在问题的,出具修改意见,企业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审议和备案程序。

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,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已授权董事会决定的,市国资委不再出具备案意见。

## **第六章 投资计划的执行与调整**

**第十四条** 企业应严格执行投资计划,一般不得变更投资计划、扩大投资规模或改变投资方向,严格控制计划外投资项目。

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项目应在严格履行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后实施。

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共管理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,在项目实施前应取得相关文件。

**第十五条** 投资计划在执行过程中,因政策调整、市场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,包括个别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需停止或暂缓实施、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部分项目需追加投资以及新增计划外项目等,应按规定重新履行投资计划决策程序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调整内容及说明材料报市国资委。投资计划原则上集中在每年 7 月调整一次。

**第十六条** 集团公司对各级企业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负有监督



责任，应按投资计划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定期检查，及时总结分析投资计划实施效果，发现实际投资与计划存在偏差的，应查找分析原因，制定有效措施及时改正。

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应形成书面报告，于次年3月底前报市国资委。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应纳入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，以规定的形式在企业公开，接受职工监督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应参照本指引，结合企业实际对现有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，指导各级子企业建立健全相应制度和工作流程体系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计划编制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洛国资〔2017〕49号）废止。

- 附件：1.市国资委监管企业××年度投资计划项目汇总表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）
- 2.市国资委监管企业××年度投资计划项目汇总表（产权收购、股权投资等项目）

